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LZC250612-026

标包编号：MLZC250612-026001

项目名称：民乐至张掖微波传输通道改建项目

采购人：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对民乐至张掖微波传输通道改建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MLZC250612-026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勘察设计：须对张掖↔工业园↔民乐微波链路进行勘察设计，作出路由断面图，计算出天线挂高，绘制波道频率与极化配置图，并对接收电平、平衰落储备和链路可用度等传输指标进行预测。

2、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天馈线系统采购安装、微波设备采购安装、标准机柜采购安装、交换机采购安装、智能交流配电柜采购安装、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高频开关电源采购安装、蓄电池组采购安装等。所有设备须满足技术要求及参数，安装符合国家规范。

3、天线调测：施工人员进行天线调测。调测后的传输指标须符合或优于预测值。

**3. 项目预算：** 62.1万元 标包MLZC250612-026001采购预算： 62.1万元  
**最高限价：62.1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合法登记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7) 自然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律允许自然人参与的情形）；8)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凭当地合法登记文件享受同等资格。注：新设立主体（成立不足30日）可提供《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2) 财务能力证明：资信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2) 银行资信证明（有效期覆盖投标周期）；3)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小微企业声明函和近6个月银行流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企业适用）。

(3) 税收合规证明：纳税凭证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一季度的完税证明；2) 免税主体提供税

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资格认定书》；3) 新设企业（成立未满6个月）提供税务登记证明和首期纳税申报表。

(4) 用工合规证明：社会保障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2) 劳务派遣协议和派遣单位同期社保缴纳凭证；4) 工伤保险单（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可单独提交）。

(5) 信用合规声明：信用承诺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追溯期与投标项目规模匹配）：标的额≤500万元：24个月追溯期，标的额>500万元：36个月追溯期；2) 已履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可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替代声明。

(6) 签约授权文件：缔约主体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2)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和全体合伙人签章授权书；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3) 电子签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第13条可视化认证要求。

(7) 信用记录核查：信用查询规则 查询文件：1)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的信用报告； 豁免情形：1) 已进行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记录不构成否决条件；2) 地方性信用惩戒措施不得作为限制依据。 复核机制：供应商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当场补充最新证明材料。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民乐县县府街6号（民乐县文化馆）

邮编：734500

联系人：朱沛

联系电话：1335936862

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3号商铺

邮编：734500

联系人：夏紫瑞

联系电话：15379724958

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联系人：邓晓明

联系电话：093644596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民乐至张掖微波传输通道改建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MLZC250612-026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民乐县县府街6号（民乐县文化馆） 联系人：朱沛 联系电话：133593686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3号商铺 联系人：夏紫瑞 联系电话：15379724958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合法登记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7) 自然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律允许自然人参与的情形）；8)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凭当地合法登记文件享受同等资格。注：新设立主体（成立不足30日）可提供《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2) 财务能力证明：资信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2) 银行资信证明（有效期覆盖投标周期）；3)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小微企业声明函和近6个月银行流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企业适用）。

(3) 税收合规证明：纳税凭证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一季度的完税证明；2) 免税主体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资格认定书》；3) 新设企业（成立未满6个月）提供税务登记证明和首期纳税申报表。

(4) 用工合规证明：社会保障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2) 劳务派遣协议和派遣单位同期社保缴纳凭证；4) 工伤保险单（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可单独提交）。

(5) 信用合规声明：信用承诺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追溯期与投标项目规模匹配）：标的额≤500万元：24个月追溯期，标的额>500万元：36个月追溯期；2) 已履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可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替代声明。

(6) 签约授权文件：缔约主体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 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2)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和全体合伙人签章授权书；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3) 电子签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第13条可视化认证要求。

(7) 信用记录核查：信用查询规则 查询文件：1)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的信用报告； 豁免情形：1) 已进行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记录不构成否决条件；2) 地方性信用惩戒措施不得作为限制依据。 复核机制：供应商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当场补充最新证明材料。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6.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6%。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

		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 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 “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后为: 按以上文件标准收费下浮20%计取, 由中标方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无	
其他补充内容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本项目不涉及前附表中14.3条款所描述的“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名称：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民乐县县府街6号（民乐县文化馆）**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后为：按以上文件标准收费下浮20%计取，由中标方支付。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合法登记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7）自然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律允许自然人参与的情形）；8）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凭当地合法登记文件享受同等资格。注：新设立主体（成立不足30日）可提供《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2. 财务能力证明：资信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2）银行资信证明（有效期覆盖投标周期）；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小微企业声明函和近6个月银行流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企业适用）。

3. 税收合规证明：纳税凭证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一季度的完税证明；2）免税主体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资格认定书》；3）新设企业（成立未满6个月）提供税务登记证明和首期纳税申报表。

4. 用工合规证明：社会保障证明提供以下文件之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2）劳务派遣协议和派遣单位同期社保缴纳凭证；4）工伤保险单（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可单独提交）。

5. 信用合规声明：信用承诺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追溯期与投标项目规模匹配）：标的额≤500万元：24个月追溯期，标的额>500万元：36个月追溯期；2）已履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可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替代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签约授权文件：缔约主体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 2)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和全体合伙人签章授权书；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或公证授权书； 3) 电子签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第13条可视化认证要求。

7. 信用记录核查：信用查询规则 查询文件：1)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的信用报告； 豁免情形：1) 已进行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记录不构成否决条件； 2) 地方性信用惩戒措施不得作为限制依据。 复核机制：供应商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当场补充最新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民乐至张掖微波传输通道改建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MLZC250612-026

包号：MLZC250612-026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乐至张掖微波传输通道改建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MLZC250612-026

包号：MLZC250612-026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

年 月 日

### (十三) 其他商务资料

## (十四) 其他技术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内完成安装。
2. 交货地点：民乐县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出具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送到现场并初验后，乙方出具总金额的40%的货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货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通

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总金额的30%货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

##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张掖至民乐微波链路是甘肃省广播电视 IP 数字微波传输网的组成部分，由于新建住宅楼阻挡了此段微波传输通道，造成了广播电视信号和业务数据中断，需新建工业园中继站，以张掖↔ 工业园↔ 民乐的中继方式解决微波传输通道被阻挡的问题。

本建设项目共涉及三个微波台，即张掖微波台、工业园微波台、民乐微波台。其中张掖微波台、民乐微波台为原有微波台，分别位于张掖融媒体中心、民乐融媒体中心。工业园微波台是新建微波台，位于民乐县工业园广播电视发射站内，距离民乐县融媒体中心 32.269 公里，距离张掖融媒体中心 31.446 公里，交通便利。站内基础设施完备，有边宽 1 米的三角拉线塔一座（97 米）和足够面积的机房，配备有机房专用供电系统及台站远程监控系统。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勘察设计：须对张掖↔ 工业园↔ 民乐微波链路进行勘察设计，作出路由断面图，计算出天线挂高，绘制波道频率与极化配置图，并对接收电平、平衰落储备和链路可用度等传输指标进行预测。

2、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天馈线系统采购安装、微波设备采购安装、标准机柜采购安装、交换机采购安装、智能交流配电柜采购安装、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高频开关电源采购安装、蓄电池组采购安装等。所有设备须满足技术要求及参数，安装符合国家规范。

3、天线调测：须持有高空作业证并购买了安全保险的施工人员进行天线调测。调测后的传输指标须符合或优于预测值。

### 三、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P 微波设备	跳	1	含微波机柜、天馈系统

2	标准机柜	台	2	
3	交换机	台	2	
4	智能交流配电柜	台	1	双电源手动/自动切换， 远程监控。
5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20KW
6	高频开关电源	台	1	
7	蓄电池组	组	2	2V500AH 电池 48 节，每 组 24 节。
8	勘察设计费	项	1	
9	安装调测费	项	1	

#### 四、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总则

1.1 卖方应提供本次工程所投微波设备的工信部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其微波颁发的入网证及国家无委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2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包括软、硬件)应符合如下的技术标准：

1.2.1 符合有关标准(如 ISO、ITU-T、ITU-R、ETSI、IMTC、IETF、IEC 等)，卖方应在投标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组成的微波接力通信系统，系统技术指标须符合《广播电视 SDH 数字微波线路勘察设计规范》GY/T5092-2016、《4~11GHz STM-1 SDH 微波通信系统总技术要求》YD/T909-1997、《同步数字体系设备和系统的光接口技术要求》YD/T20185-2006；《广播电视微波站（台）工程设计规范》GY/T5031-2013。

1.2.2 若卖方的设备和系统指标中包含有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投标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1.2.3 本文件中未给出，但 ITU-T、ITU-R 已有建议的系统设备性能和功能方面卖方均应满足。

1.3 卖方提供的各项设备及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应完全符合买方指明的或相关国际标准组织所颁布的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并满足或高于

买方提出的要求。对于本文件未规定的有关设备性能，卖方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1.4 作为设备提供商的卖方应承诺不论买方在网络中选用哪些厂家的设备（包括采用多厂家提供的同类设备时），卖方都要实现自己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可实现与买方所购其它设备的互联互通，确保整个系统的兼容性及指标要求。

1.5 卖方在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容量及能力要求基础上，提出设备配置方案并说明其配置原则和计算方法，设备配置中应包含所需的软件配置。

1.6 卖方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证明可靠有效的，正式商用的，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同时要保证网络安全可靠及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软件要求为模块化结构，保证安全可靠，具有容错能力。

1.7 由卖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接插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1.8 卖方应提供所有设备安装、测试所需的电缆、安装材料，其费用也要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1.9 卖方应提供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和设备。

1.10 卖方应保证设备配置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卖方无偿补足。

1.11 卖方应根据设备情况，对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品、备件种类和数量提出建议(按满足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 2 年考虑)，并提供清单，单独报价。

1.12 对于目前 ITU 最新版本建议中尚未提出的建议，待 ITU 提出建议后，卖方应在一定时间内对系统管理软件免费升级，对相关硬件的变动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1.13 卖方提供的设备在工厂内应通过完善的、严格的测试检验，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的工厂检验设备的性能指标，当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发现有缺陷，或当设备安装后按卖方说明书规定的电源要求和操作程序通电进行单机测试时，发现有故障或指标达不到技术建议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更换或赔偿。

1.14 终验后，如果买方需要，卖方应以当时市场价格的优惠价为买方提供

备品备件。

1.15 由于买方系统改进，延伸或扩容所需的设备卖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6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1.16.1 由卖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此链路进行设计，并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可行后方可实施。

1.16.2 由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和联调联测。

1.17 卖方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有设备的拆除迁移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外主张任何费用。

1.18 卖方负责买方协调人员的差旅费。

1.19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抽检，若发现卖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其中标资格。

1.20 本项目 IP 微波传输设备采用 L8GHz 频段，选用 TX/RX 间隔为 311.32MHz，波道间隔为 28MHz 的标准频率。详见下表

L8GHz 国标频率表（7.725~8.275GHz）

波道号	中心频点	波道号	中心频点
CH 1	7747.70	CH 1'	8059.02
CH 2	7777.35	CH 2'	8088.67
CH 3	7807.00	CH 3'	8118.32
CH 4	7836.65	CH 4'	8147.97
CH 5	7866.30	CH 5'	8177.62
CH 6	7895.95	CH 6'	8207.27
CH 7	7925.60	CH 7'	8236.92

1.21 本项目 IP 微波传输设备架构为分体式微波（设备由室内单元 IDU、室外单元 ODU 和天馈线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 2. IP 微波设备及天馈线系统技术要求及参数

2.1 室内单元波道配置为 2+0，可通过增加板卡升级至 5+0。每波道传输吞吐量规划 200Mbps；波道带宽为 28MHz，128QAM 调制模式，在不使用 XPIC 技术的情况下，单波道可达 200Mbps 吞吐量，总空口吞吐量为 2×200Mbps。

2.2 室内单元高度不超过 1U。

2.3 室内单元设备支持 QPSK、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512QAM、1024QAM、2048QAM 及 4096QAM 或以上的调制解调方式，并支持自适应调制软件可调。

★2.4 室内单元设备应能够支持 XPIC 功能，并支持 4096QAM 调制下的 XPIC。

★2.5 室内单元业务接口要求：提供至少 4 个 FE/GE 电接口和 2 个 GE 光接口；扩展可提供至少 2 个 10GE 光口；扩展可提供 STM-1 光/电接口、E1 接口、10GE 光接口等接口类型。

2.6 室内单元设备支持 1588V2 协议 TC+BC，偏移量小于 10ns。

2.7 室内单元 IP 特性：应支持 IEEE 802.1d, 802.1q, 802.1ad 交换，可支持 Ethernet 业务；支持不同字节的数据包业务 GE 接口最大支持 9600bytes 巨型帧；支持 IPV4 和 IPV6 帧头压缩技术；应具备完善的 OAM 功能；支持基于物理层和数据层的空口业务链路捆绑功能（RTA）：至少支持 4 个微波系统的业务捆绑；支持基于 GE 业务接口的链路汇聚（LAG）和链路保护（LACP）功能；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L2 层业务环回功能；支持以太网时钟同步，频率同步在单跳微波情况下技术指标满足 ITU-T G. 8261-2。

★2.8 室外单元发信机最大输出功率：8GHz 射频单元最大发信功率  $\geq 33\text{dBm}$ ；8GHz 256QAM 28MHz 条件下，发信功率  $\geq 31\text{dBm}$ 。

2.9 室外单元收信机接收门限：接收门限（BER=10<sup>-6</sup>）满足 8GHz/28MHz (256QAM)  $\leq -69\text{dBm}$ 。

2.10 室外单元自动发信功率控制：具备自动发信功率控制（ATPC）功能，控制范围大于 25dB，控制的响应速度  $> 100\text{dB/s}$ 。

2.11 中频频率：140MHz/350MHz。

2.12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0\text{ppm}$  (0 - 50°C)。

2.13 室外单元重量小于 2kg。

2.14 室外单元设备支持 QPSK、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512QAM、1024QAM、2048QAM 及 4096QAM 或以上的调制解调方式。

★2.15 室外单元设备应能够支持 XPIC 功能，并支持 4096 QAM 调制下的 XPIC。

★2.16 业务接口要求：提供至少 2 个 FE/GE 电接口和 2 个 GE 光接口；可提

供至少 2 个 10GE 光口；扩展可提供 STM-1 光/电接口和 16xE1 接口。

★2.17 设备支持 1588V2 协议 TC+BC，偏移量小于 10ns。

★2.18 所供微波设备须取得制造商授权书并与现有设备兼容，可纳入现有微波网管系统，现有网管系统需增加相应微波网元的软件许可。

## 2.19 馈线系统

2.19.1 受工业园中继站铁塔限制，在民乐 2.4 米天线、挂高 35 米和张掖 2.4 米天线、挂高 80 米均不变的情况下，在工业园中继站，对民乐方向拟采用 0.6 米天线，挂高 77 米，对张掖方向拟采用 1.2 米天线，挂高 30 米。天线口径及挂高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计算确定。

2.19.2 微波天线采用国产高性能抛物面双极化带防尘罩天线。

2.19.3 本工程拟用天线指标不低于下表所列数据。

频段 (MHz)	7725—8275				
天线直径 (m)	0.6	1.2	1.8	2.4	3.0
极化方式	双极化	双极化	双极化	双极化	双极化
增益 (dB)	30.8	37.2	40.8	43.3	45.2
半功率角	4.5°	2.2°	1.5°	1.1°	0.9°
前背比 (dB)	43	60	64	65	67
VSWR	1.30	1.08	1.08	1.08	1.07
XPD (dB)	30	30	30	30	30

2.19.4 室内单元与室外单元用 KSR300 低损射频电缆连接。

2.19.5 低损射频电缆结构参数：

2.19.5.1 内导体：裸铜线，直径 1.78mm。

2.19.5.2 绝缘体：发泡聚乙烯，直径 4.83mm。

2.19.5.3 外导体：自粘铝箔+镀锡铜线编织，直径 5.72mm。

2.19.5.4 护套：聚乙烯，直径 7.62mm。

2.19.6 低损射频电缆电性能参数：

2.19.6.1 电容：79.1pF/m。

2.19.6.2 阻抗：50Ω。

- 2. 19. 6. 3 传输速率：85%。
- 2. 19. 6. 4 内导体直流电阻：7. 28  $\Omega$  /m。
- 2. 19. 6. 5 外导体直流电阻：7. 62  $\Omega$  /m。
- 2. 19. 6. 6 护套耐压：5000Vrms。
- 2. 19. 6. 7 峰值功率：10KW。
- 2. 19. 6. 8 衰减屏蔽：90dB。
- 2. 19. 6. 9 电缆衰减 $\leq$ 8dB/100m。
- 2. 19. 7 低损射频电缆机械和环境性能：
  - 2. 19. 7. 1 工作温度范围：-40 $^{\circ}$ C至+80 $^{\circ}$ C。
  - 2. 19. 7. 2 弯曲半径：38mm。
- 2. 19. 8 电缆接头：N 型接头。
- 2. 19. 9 每根低损射频电缆配接地线 2 根，在两端分别良好接地。
- 2. 19. 10 电缆用包胶铁线（铁扎丝）加固，严禁用塑料扎带绑扎。

### 3. 标准机柜技术要求及参数

#### 3. 1 外观要求：

3. 1. 1 机柜颜色为黑色（由业主最终确定）；机柜表面不脱漆、耐酸碱、耐腐蚀，设计高雅，工艺精湛。要求美观，柜体连接及并柜间美观，细缝，可提供多种外观形体选择，模块式设计。

3. 1. 2 按照国际标准 ISO 2409 检测涂层附着力，涂层应 100%附着。

3. 1. 3 按照国家标准 GB/T 1732-1993 检测涂层抗冲击性，抗冲击性应达到 38kg/cm。

3. 1. 4 耐溶剂性：室温下，用无水乙醇润湿脱脂棉球或白色棉质软布，以 1kg 压力和 1 秒的速度来回擦拭涂层表面同一位置 20 次后，目测涂层表面应无失光、明显掉色等会表露出被擦拭的迹象。

3. 1. 5 耐指纹性：产品表面必须符合耐指纹性要求，不受手汗影响。

3. 1. 6 机柜的螺钉、螺母、平垫进行镀锌处理。

3. 1. 7 采用 ICI 专业高硬度粉末，达到防静电及 BS6497 国际标准，符合欧洲 ROHS 标准，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

3. 1. 8 机柜焊缝应整齐均匀，不允许有裂缝、咬边、豁口，烧穿等缺陷，焊

缝外表物夹渣、气孔、焊瘤，凹坑等缺陷，焊后应该进行打磨，表面粗糙度小于 12.5。

### 3.2 结构要求：

3.2.1 采用高强度的冷轧钢板，主体骨架采用 2.0mm 厚材料，其他不少于 1.2mm 厚材料；机柜承重层板材料采用 2.0mm 厚材料；机柜最大静载荷满足 1000kg。

3.2.2 标准机柜尺寸：600×1000×2000mm(宽×深×高) 19 英寸机柜。3.2.3 机柜底边高度：40mm~60mm，以确保柜门可正常开启。

3.2.3 主框架采用一次辊轧成型九折以上型材结构，机柜底部必须双横梁，框架三条横梁加固以支持设备承重。

3.2.4 机柜为框架式结构，双面维护，前门为单开平面玻璃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散热网孔采用高密度网孔，通风率不低于 65%。

3.2.5 机柜配置排风扇 4 套。

3.2.6 每个机柜配置设备托架至少 20 付。

3.2.7 每个机柜配置设备固定卡子、螺丝 50 套。

### 3.3 配电要求：

3.3.1 机柜电源输入应设置独立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各输出分路宜设置独立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可选用交流用空气开关或熔断器式隔离开关，安装在总输入或输出分路相线上，方便操作和更换，并满足其散热要求，保护装置的额定值应与总输入或输出分路额定值相匹配。

3.3.2 机柜电源插座 (PDU)：10 口×3 个。

3.3.3 接线端子组应符合 GB 14048.7 和 GB 14048.8 的相关要求，选用带接线片 (铜线耳)、扣板、接线腔等防止线头松散部件的螺纹型 (螺栓型、柱式等) 接线端子。

3.3.4 机柜插座应优先选用符合 GB 1002 规定的两极带接地单相插座，也可采用符合 GB 17465.1 要求的 C9/C10 两极带接地单相插座 (IEC 60320 C13/C14)。

3.3.5 接地、电缆与母线：机柜内应设置统一接地装置 (或横截面积 $\geq 36\text{mm}^2$  的接地铜排)；柜体及其内部各金属部件应做可靠电气连通，并与接地装置连通；接地铜排与机房接地分汇集排 (或柜顶接地分汇集排) 之间用  $16\text{mm}^2$  黄绿相间色

单芯绝缘阻燃软电缆可靠连接。机柜内所有电缆均应符合 YD/T 1173 的要求。电缆和母线的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 GB 7947 的要求。

3.3.6 机柜内各带电回路（该回路不直接接地）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 $\geq 10M\Omega$ （500V 兆欧表测量 1min 后读数）。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 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 $\leq 10mA$ 。

#### 4. 交换机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交换容量 $\geq 672Gbps$ ，包转发率 $\geq 171Mpps$ 。

4.2 交换机为直流 48V 双电源供电，并支持 1+1 主备。

4.3 CPU 等关键芯片为不低于国产自研芯片。

4.4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

4.5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4.6 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4.7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 40Gbps$ 。

4.8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IPv4 路由表 $\geq 8K$ ，IPv6 路由表 $\geq 3K$ 。

4.9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4.10 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

4.11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4.12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4.13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4.14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 5. 智能交流配电柜技术要求及参数

5.1 规范、行业标准

5.1.1 GB/T14048.1-9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5.1.2 IEC60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5.1.3 GB7251.1-199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1.4 GB9166-88 低压成套开并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5.1.5 GB/T16935-97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5.1.6 JB/T9661-1999《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5.1.7 JB/T56189-1999《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分等》

5.1.8 GB3983.1-89《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5.1.9 GB/T4207-2003《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相对电痕化指数和耐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

5.1.10 GB7947-97《导体的颜色和数字标示》

5.1.11 JB/T9663-1999《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5.1.12 GB4208-93《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5.1.13 GB/T 4942.2-1993《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5.1.14 GB 998-82《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

5.1.15 GB/T2681-19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

5.1.16 GB/T2682-19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

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供货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按较高标准执行。

## 5.2 使用条件

5.2.1 工作温度：-20℃~50℃；相对湿度：日均最大相对湿度≤95%；月均最大相对湿度≤90%；海拔高度：2600m。

5.2.2 抗震烈度：8度。

5.2.3 工作电源：单相：187V~242V；三相：323V~418V；频率：47.5Hz~52.5Hz。

## 5.3 配置要求

5.3.1 额定容量≥50kw。

★5.3.2 输入电源：2路380V（市电、油机）输入自动切换，配置防雷、防浪涌装置；具有智能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缺相（任何一相）自动切换并声光报警、开关量显示及远程通讯监控报警等主要功能。

★5.3.3 输出电源：2路380V输出，3路220VC32/1P（带漏电保护ABC相各安装1路），220VC10/1P不少于30路；A/B/C三相交流220V平衡分配。

5.4 结构：外形尺寸：宽度W(mm)×高度H(mm)×深度D(mm)=600×2000×600。  
配电柜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承重部件厚度达到2.5mm，非承重部件厚度达到1.5mm，

框架式结构，双面维护。机架底部有安装孔，可用膨胀螺栓固定在机房地面（支架）上。

## 5.5 电路组成及功能

电路部分由交流一次配电回路、二次监测告警系统两部分组成。所有进出线由柜体底部进出，上下分布。上部为 380V 进出线分路，中间具有一定的隔离防护，下部为 220V 输出分路。

## 5.6 交流配电

5.6.1 交流电源分配柜由两路独立回路组成，其中主用回路（市电）和备用回路（油机）的配置相同，两路之间没有电气连接。输入、输出均采用断路器配置，两级保护，左右分布。

★5.6.2 每个回路接有带保护开关的防雷器。

5.6.3 配电柜设置有双路零排及保护地排，并配有保护地排的复联铜排。

### 5.6.4 断路器容量

5.6.4.1 输入塑壳断路器：80A(4P)。

5.6.4.2 输出微型断路器：63A（3P）、32A（2P）、16A（2P）。

5.6.5 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产品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或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且认证或报送的断路器电流等级应覆盖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流。

5.6.6 塑壳断路器及微型断路器的电气寿命 $\geq$ 千次、机械寿命 $\geq$ 万次。

5.6.7 浪涌保护器应为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或通过第三方检测（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认证机构）的防雷产品。

## 5.7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系统

5.7.1 通过 ATS 自动切换开关实现主备电源的自动切换

★5.7.2 ATS 需采用知名产品，不低于 ASCO，溯高美，GE，ABB 等品牌，请应答 ATS 自动切换开关的产地和品牌。

5.7.3 切换开关型式：PC 级开路型自动/手动控制双电源切换开关。

5.7.4 极数：4 极，位数：3 位；应具备油机-市电、市电-市电切换选择功能。

5.7.5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GB/T14048.11-2008 版), 符合 UL1008 标准。

5.7.6 额定短时耐受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流值  $I_{cw}$ : 50kA, 耐受时间为 60 毫秒。

5.7.7 开关适用负载类型: AC-33A。

5.7.8 自动/手动切换开关均要求具有手动控制的电气操作和快离快接的机械操作两种操作方式。

5.7.9 自动切换主开关须为电气操作、机械连锁、线圈瞬时激磁操作。双侧电源动触头及连接机构应保持永久连接, 其夹角在动作时保持不变, 确保不会出现连接件断裂或双侧电源触头同时合闸。

★5.7.10 开关主接点需为银合金多片式触头, 须有独立之消弧接点。四极触头及连接部件具备相同额定通流能力。

5.7.11 设置主备电源指示灯、装置运行状态以及故障报警。

5.7.12 装置机械寿命 10000 次以上, 电气寿命 5000 次以上。

★5.7.13 ATS 箱柜内须具通信接口, 要求为采用 Modbus 通信协议的 RJ45 通信接口, 可连接至监控中心, 实现由操作人员远程监控每一自动/手动切换开关, 包含开关位置、测试开关及各种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5.7.14 控制器应具备欠压、过压、频率等检测功能, 当超过设置要求时应自动切换, 且切换条件参数可由用户自由设定。

5.7.15 控制器应具有可编程试验程序及记录功能, 实现带负载试验, 即需满足日常发电机组维护要求, 带负载运行或不带载运行, 时间间隔用户可选择。

5.7.16 控制器应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功能, 监控接口为 RJ45 接口, 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5.7.17 双电源控制部分必须通过 EMC 检测, 浪涌抗干扰 Level4 按照 GB17626.5-2008 认证; 谐波抗干扰 Level3 按照 GB17626.13-2006 认证并能提供相应证书。

## 5.8 告警监控系统

本柜设置有电源监控系统, 配置有触摸操作的人机界面, 可显示及遥测输入及输出分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电能、功率需量等电量参数; 可对测量数据和告警数据掉电存储, 可查询电能累积量。并可显示及遥信输入分路的过压/欠压、

输入及输出分路的熔丝状态等，并具备需用量分析和统计，实现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的越限报警功能。所有电量及告警信息通过 RJ45 通信接口与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对接，实现智能监控。

5.9 指示灯：门上安装有工作及告警指示灯，设备接通电源，电源灯亮；配置有告警指示灯（红），故障时，告警灯亮。

5.10 报警铃：发生故障告警时，告警系统蜂鸣器鸣响，故障消失，停止鸣叫；告警时，系统界面上出现止铃按键，点按后告警音关闭；若再次出现告警信号，蜂鸣器仍能再次被触发鸣响。

#### 5.11 测量及显示

5.11.1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测量精度 0.5%。

5.11.2 主要功能：测量两个独立回路实时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有功电度；两个回路 12 月每月独立累计电能；各回路电压过压、欠压和电流过流报警指示；开关状态检测并指示。

5.12 远程监控功能：设置 RJ45 数据通信接口，采用 MODBUS 通信协议，实现遥测、遥信、本地显示及远程监控报警功能。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对应的通信协议。

#### 5.13 HMI 人机界面显示和操作

5.13.1 显示屏 $\geq$ 7 吋触摸屏。

##### 5.13 画面说明

5.13.1 主画面：主画面包含“系统图”、“数据查询”、“告警记录”、“参数设置”、“重启系统”、“帮助”等子界面。

5.13.2 系统图画面：可以查看进线和馈线回路的开关量状态。

5.13.3 数据查询画面：可以查看进线的“基本电参数”、“最值数据”、“电能数据记录”、“谐波数据”，也可查询“馈线数据”。

5.13.4 告警记录画面：可以查看“实时告警”、“历史告警”、“操作记录”、“电能记录”。

5.13.5 参数设置：在此画面输入密码后，可以进行参数设置。

5.13.5.1 进线参数设置：可以对进线电压 PT、进线电流 CT、进线额定电压、进线额定电流、湿度检测、不平衡度、开关合闸时对应颜色、开关量 DI 属性、

D0 开出方式、进线测量方式、温度检测等进行参数设置。

5.13.5.2 馈线参数设置：可以对通道参数、电流参数、开关状态等进行参数设置。

5.13.5.3 配置参数的导入/导出：可以将已经设置好的进线参数、进线告警阈值等参数文件导入/导出系统；可以将已经设置好的馈线参数“序号和负载名称”、“电流参数”、“开关告警”、“开关故障设置”、“重组数据设置”等参数导入/导出系统。

5.13.5.4 端口设置：PC 端通讯地址、PC 端波特率、PC 端校验位、HMI 通讯地址、HMI 波特率、HMI 校验位、交流主机网口等参数进行设置。

5.14 配电柜与机房地面用膨胀螺钉固定，垂直面倾斜度 $\leq 5^\circ$ 。

5.15 交流进线为三相五线，即三个相线（A、B、C）、零线（N）和保护地线（PE）。相线接到总输入开关的进线端口，零线（N）和保护地线（PE）分别接到零线铜排和地线铜排上，确保电接触可靠。

5.16 提供 380V 交流输出端到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柜交流输入端之间的连接电缆。连接电缆采用 RV 电缆，标称截面 $\geq 16\text{mm}^2$ ，按实际距离配置。

## 6.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要求及参数

### 6.1 发电机技术规格

所提供的发电机组须符合 ISO3046、ISO8528、GB2820 等国际和国家质量标准，应符合环保、节能的标准；机组的各重要组件质量可靠、技术先进。

投标所提供的发电机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交流发电机；

6.1.2 柴油发动机；

6.1.3 冷却系统；

6.1.4 控制系统和保护系统；

6.1.5 启动用的铅酸电池及充电装置；

6.1.6 发电机输出开关；

6.1.7 膨胀减震节；

6.1.8 机座弹簧避震器；

6.1.9 可换式空气滤清器；

- 6.1.10 机油、柴油滤清器；
- 6.1.11 排气消声器（住宅型）；
- 6.1.12 运转 1000 小时内所需的易损件；
- 6.1.13 机组内部的所有电缆（电线）连接，管道连接，配备试机用燃油、润滑油等易耗品；
- 6.1.14 机组应配置的附件（制造商该品牌机组的配套产品）；
- 6.1.15 机组油箱；
- 6.1.16 发电机组到智能交流配电柜的电缆为铠装电缆（YJV22-4\*16）地埋，长度不少于 50 米。

6.2 柴油发电机组的主要参数、性能指标。

★6.2.1 额定常用功率 20KW，备用 24KW。

★6.2.2 发电机组为柴油机、发电机、冷却风扇和水散热器、启动、充电、控制系统安装在同一机架上的成套设备。

6.3 电压：

6.3.1 额定电压 230/400（负载电压 220/380）V，三相四线制

6.3.2 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1.0\%$

6.3.3 瞬态电压调整率： $+20\%$ 至 $-15\%$

6.3.4 电压恢复时间： $\leq 1$  秒

6.3.5 波动率： $\leq \pm 0.5\%$

6.3.6 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leq 5\%$

6.3.7 空载电压整定范围： $95\%$ 至 $105\%$

6.4 频率

6.4.1 额定频率： $50\text{HZ}$

6.4.2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1\%$

6.4.3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10\%$

6.4.4 频率恢复时间： $\leq 2$  秒

6.4.5 波动率： $\leq 0.5\%$

6.5 额定功率因素： $0.8$ （滞后）。

6.6 额定转速： $1500\text{r}/\text{min}$ 。

★6.7 启动方式：24V电池启动，具备自动与手动两套操作，机组本身应具有应急手动与停机装置。

6.8 机组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指标均应满足ISO或IEC标准。

★6.9 发电机向控制整流器，开关电源，UPS或其他负载供电时，不应发生低频振荡。

★6.10 自动控制功能。机组应能实现自动启动，自动投入，自动撤出，自动停机，自动保护等各种控制功能，分述如下：

6.10.1 自动启动：市电停电，缺相，电压超出范围（380V，-15%到+10%）或频率超出范围（50Hz，±5%）时，自动切断市电电源，启动柴油发动机组，启动成功率不小于99%，机组可连续3次启动，两次启动的间歇时间为不少于15秒（可调）。

6.10.2 自动投入：市电中断时，机组应能立即启动，并在15秒内能投入正常满负荷运行，且为稳定状态。

6.10.3 自动撤出、停机：市电恢复正常时间达10秒~30秒（可调）后，自动将负载转换为市电，机组继续空转，约300秒（可调）后自动停机。

6.10.4 自动保护：

以下情况自动停机保护，兼有声光报警：电压超范围，频率超范围，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机油压力低，冷却水温高，欠/超速度，三次自动启动失败；以下情况声光报警，允许自动或手动停机：机油压力偏低，冷却水温偏高，机油温度高，电池电压低/高，充电器故障，过负荷。

6.11 设备应有抑制无线电干扰措施，满足国标GB9254-88或CISPR22标准。

6.12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燃油消耗量，应不大于200g/kW.h。

6.13 机组不能出现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设备应有防潮措施。

6.14 发电机组具有良好的消音措施。

6.15 机组自启动成功率不低于99%。

6.16 自动对启动蓄电池充电，具有市电浮充功能。

6.17 机组一次突加载能力在50%以上。

6.18 机组在10年内使用时间或积累运行时间不超过大修期内，平均无故障周期（MTBF）不小于2000小时。

6.19 机组应具有起动快、承受突加负荷能力强、运行可靠、调整性好、故障率低、低噪音、低震动、低污染、体积小、重量轻、维护方便等特点。

6.20 机组、排烟、供油系统由投标人作具体布置。

★6.21 发电机组须配置 1KW 自循环水套预热器。

6.22 发电机组输出开关 63A。

6.23 明确提供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

6.24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的规范及机组自身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套设计图纸，同时提供发电机组机房噪声控制设计和油烟过滤系统设计。提供机组的机座尺寸，预留的、预埋的地脚螺栓的孔洞的位置及尺寸，根据进出线和控制盘的位置，提出设置母线的要求。

6.25 柴油发动机。

6.25.1 发动机类型：高精度电子喷射。

★6.25.2 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27KW。

6.25.3 发动机采用主备防酸隔爆铅酸蓄电池组启动，蓄电池容量不小于 100AH。

6.25.4 冷却方式：风冷、机内闭式循环水冷式，并自带冷却水箱风扇，散热器风扇的余压应不小于 100Pa。

6.25.5 发动机进气方式：强制进气。

6.25.6 燃油系统：P 泵。

6.25.7 发动机能够使用国产柴油和机油。请说明国产柴油和机油牌号。

6.25.8 额定转速：1500r/min。

6.25.9 发动机应带有手动停车装置。

6.25.10 机组应按控制指令自动启动，从接到指令到发电机组启动成功时间不大于 10 秒。

6.25.11 发动机的最大排气背压值：10KP。

6.25.12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水冷。

6.25.13 发动机缸数及排列类型：3 缸，L 型。

6.25.14 发动机汽缸排量：3.3L。

6.25.15 应注明所投柴油发电机组中柴油机的制造厂及产地。

## 6.26 发电机

6.26.1 发电机采用三相四线制交流发电机。

6.26.2 发电机频率为 50Hz，线电压 400V，相电压 230V，功率因数 0.8-0.9，额定转速 1500RPM。

6.26.3 发电机类型：无刷永磁励磁。

6.26.4 发电机在额定工况条件下，从冷态到热态的电压变化不超过额定电压的±1%。

6.26.5 发电机在额定电压下可过载 3 倍额定电流，历时 10 秒。

6.26.6 绝缘等级：H 级，适应寒、热带气候，具有抗磨损能力。

6.26.7 发电机应具有高电压、低电压、高频率、过电流、过励磁故障等保护功能，应对旋转整流二极管具有监测保护功能。

6.26.8 引线连接类型：Y/△，可重新连接。

6.26.9 电压增益：可调节以补偿线路损失，提供电压增益百分比。

6.26.10 调压：数码式自动调压，应具备手动微调功能。

★6.26.11 交流发电机采用无刷纯铜电机。

6.26.12 发电机应具有防坠物保护网、防滴漏装置。

6.26.13 发电机的绝缘电阻：冷态，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50%时：≥ 2MΩ，热态，环境温度 45℃，≥0.5MΩ。

6.26.14 应注明所投柴油发电机组中发电机的制造厂及产地。

## 6.27 控制系统

6.27.1 控制屏必须有以下操作功能按钮：启动、停机、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测试模式、报警消音、紧急停机按钮、试灯/复位按钮。

6.27.2 控制屏必须有以下状态指示灯：停机状态、手动模式状态、自动模式状态、测试模式状态、发电正常、发电供电状态、市电正常、市电供电状态、远程启动信号、故障信号、高水温、低油压、超速。

6.27.3 控制屏必须显示以下机组运行参数：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功率因素、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表（KWh、KVA h、KVArh）、发动机转速、机油压力、冷却水温、电池电压、运行小时、发动机启动次数、机油温度、增压空气压力。

6.27.4 控制屏具有自动启动和停机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的停机功能；报警和停机功能应符合ISO8528 和BS7689 标准。至少包含以下报警或停机功能：

6.27.4.1 发电机电压过高、过低—停机机油压力低——报警

6.27.4.2 发电机频率过高、过低—停机水温高——报警

6.27.4.3 机油压力过低——停机发电机过负荷——报警

6.27.4.4 三次启动失败——停机高电池电压——报警

6.27.4.5 超速——停机低电池电——报警

6.27.4.6 水温过高——停机燃油油位低——报警

6.27.5 具有油机启动延时时间可调功能，0~60 秒。

6.27.6 具有油机停机延时时间可调功能，0~60 秒。

6.27.7 控制系统要求中文显示。

6.27.8 全自动进排风系统，需提供工作原理图及工作说明书。

6.28 须提供发电机组安装基础图，并承担基础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6.29 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以便协调施工。

6.30 应免费提供一套维修所需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6.31 工程规范及其它要求

6.31.1 GB 2820-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6.31.2 CB/T 3624-1994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质量要求。

6.31.3 GB/T 12786-2006 自动化内燃机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6.31.4 JB/T 6755-1993 柴油发电机组成套开关设备。

## 7.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技术要求及参数

投标方需要提供额定输出电压为 48V 的组合式开关电源系统。要求开关电源系统为机柜式，采用模块化设计、组合式结构，由控制器、整流器、交流配电、直流配电等部分组成。

7.1 系统规格

7.1.1 外形尺寸：600mm(宽度)×2000mm(高度)×400mm(深度)。

7.1.2 结构形式：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柜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承重部件厚度达到 2.5mm，非承重部件厚度达到 1.5mm。机架底部有安装孔，可用膨胀螺栓固定

在机房地面（支架）上。

7.1.3 机柜走线方式为上进线、上出线。

7.1.4 电源系统需支持前接线、前维护。

★7.1.5 投标方需提供满配时额定输出为不小于 15kW 组合电源机架，要求系统必须配置 3kW 整流模块。须提供配置系统图，包括交流配电、直流配电、模块配置及电气连接等。

7.1.6 整流模块的满峰值效率应不小于 96%。请分别提供高效率整流模块在 100%负载、50%负载、30%负载下的效率数据。

## 7.2 环境条件

7.2.1 要求系统能在高温和严寒环境下正常供电，且当环境温度超过系统保护点时，整流模块能自动降额输出或停机。具体要求如下：

7.2.1.1 环境温度在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范围内，整流模块输出功率为 100%；

7.2.1.2 环境温度在 $5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范围内，整流模块输出采用线性限功率；温度升高输出功率线性递减， $70^{\circ}\text{C}$ 时输出功率不小于 60%；环境温度 $>70^{\circ}\text{C}$ ，整流模块关机保护。

7.2.2 要求系统能在相对湿度范围为 10%~90%；大气压力为 80~106kPa 环境下正常供电。

## 7.3 输入要求

7.3.1 三相四线制 380V，允许相电压变动范围为 80~300V，且整流模块能够根据输入电压变化自动调节工作状态，具体要求如下：

7.3.1.1 交流输入电压在 176 V~300 V 范围内，整流模块输出功率为 100%；

7.3.1.2 交流输入电压在 110 V~176 V 范围内，整流模块输出功率为 55%~100%；

7.3.1.3 交流输入电压在 80 V~110 V 范围内，整流模块输出功率不小于 40%；

7.3.1.4 交流输入电压 $\leq 80\text{ V}$ 或 $> 300\text{ V}$ ，整流模块输出功率为 0%。

7.3.2 允许频率变动范围： $50\text{Hz}\pm 5\%$ 。

7.3.3 当输入额定电压、输出满载时，系统的输入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99%；输入电流谐波成分应 $\leq 5\%$ 。

★7.3.4 交流输入端应装有浪涌保护装置，至少能承受电流脉冲（8/20us，

In=40kA) 的冲击。

7.3.5 浪涌保护器宜采取“4+1”工作模式(“4+1”工作模式是指相线和中线的对地回路均为压敏电阻和气体放电管的串联电路)。

#### 7.4 输出要求

★7.4.1 均分负载性能要求: 系统中整流模块应能并联工作, 并且能按比例均分负载(负载为50%~100%额定输出电流时), 其不平衡度应优于输出额定电流的±3%。当某个整流模块出现异常时, 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工作。

7.4.2 系统在稳压工作的基础上, 应能与蓄电池并联以浮充工作方式和均充工作方式向通信设备供电。

7.4.3 系统输出电压可调节范围: -42V~-58V。系统的直流输出电压值在其可调范围内应能手动或自动连续可调。

7.4.4 系统稳压精度应优于±0.5%。

#### 7.5 蓄电池管理要求

7.5.1 系统应具有能接入2组蓄电池的装置, 并对蓄电池进行均充充电及浮充充电状态进行手动或自动转换功能。

7.5.2 系统在对蓄电池进行均充充电时, 应具有限流充电功能, 并且限流值不受负载变化的影响。

7.5.3 系统应根据蓄电池环境温度, 对系统的输出电压进行温度补偿, 在蓄电池电压低于系统设定值时, 自动一次或分次切断蓄电池输出, 而在该设备的输出电压升高后自动或人工接入蓄电池。

7.5.4 在需要时, 蓄电池欠压保护功能应可手动关闭。

#### 7.6 交流配电单元

7.6.1 要求每一个整流模块应有独立的断路器。组合开关电源还需另外提供交流输出分路供用户使用, 分路要求可根据具体工程进行调整。

7.6.2 整流单元: 整流器: N+1。

7.6.3 整流器额定交流输入: AC220V/12A。

7.6.4 整流器额定直流输出: DC48V/ 50A。

7.6.5 交流配电单元交流输入微型断路器: 100A/3P, 2路, 手动转换。

7.6.6 标准配置C级防雷器, 1套。

7.6.7 交流输出微型断路器：32A/1P，2~12 路（为整流器供电）。

7.6.8 整流模块：

7.6.8.1 当系统直流输出功率达到恒功率值时，系统应以限功率方式输出。

★7.6.8.2 整流器输出功率不小于 3000W。

7.6.8.3 整流器峰值效率不低于 96%。

7.6.8.4 要求整流模块功率密度不低于 30W/inch<sup>3</sup>。

★7.6.8.5 整流模块必须支持热插拔功能。

7.6.8.6 监控模块需提供友好的人机对话方式。应具备“一键查询”功能快捷查询整流器实时运行信息和故障信息。

7.7 直流配电单元

7.7.1 直流配电放电回路电压降在满载时应小于 500mV。

7.7.2 组合电源架的标准配置输出分路数量：电池：500A\*2（熔断器）。

★7.7.3 一次下电直流输出分路：熔断器 NT00-100A，6 路；熔断器 NT00-63A，6 路；微型断路器 63A/1P，2 路；微型断路器 32A/1P，2 路；微型断路器 10A/1P，2 路；

★7.7.4 二次下电直流输出分路：微型断路器 32A/1P，2 路；微型断路器 10A/1P，2 路；

7.7.5 电源系统应具有直流过压保护、直流欠压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电池高温保护、负载低温保护功能。

7.8 监控单元

7.8.1 监控单元应具有实时监视系统工作状态、采集和存储系统运行参数、设置参数的掉电存储功能。

7.8.2 监控单元应具有告警记录和查询功能，告警记录可随时刷新；系统应能保存告警信息 10000 条以上。

7.8.3 监控单元应提供 RS232、RS485、以太网等通信接口。

7.8.4 系统应提供 USB 存储扩展接口。

7.8.5 要求监控单元功耗不大于 6W。

★7.8.6 监控模块需提供至少 4 路输入干接点接口，并且可通过监控软件自定义告警类别。

7.8.7 监控单元需至少提供如下输出干接点接口：1 路监控单元故障告警输出，1 路油机控制，1 路应急照明控制，6 路自定义告警。

★7.8.8 监控单元至少需提供如下环境监测接口：4 路电池温度检测接口，1 路环境温度检测接口，1 路环境湿度检测接口，1 路门磁检测接口，1 路水淹检测接口。

7.9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柜与机房地面用膨胀螺钉固定，垂直面倾斜度 $\leq 5^\circ$ 。

7.10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柜应良好接地。

## 8. 蓄电池组技术要求及参数

8.1 电池标准：2V500AH 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8.2 技术要求及参数

★8.2.1. 环境条件：设备在 $-25\sim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相对湿度： $\leq 90\%$ （ $40\pm 2^\circ\text{C}$ 时），2.0 千米 $\sim$ 3.6 千米海拔高度条件下能正常使用。

★8.2.2 结构：蓄电池壳、盖构成材质应为 ABS 工程塑料。蓄电池主材料应使用 1#电解铅生产。电池极柱采用嵌入式紫铜芯设计，端子应镀银，并有完备的措施防止爬酸。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应便于连接。安装完成后的蓄电池组接线端子不应存在裸露部分。蓄电池应有制造厂家、商标、产品名称、型号、极性符号、电压、蓄电池编号等标志。

8.2.3 外观：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要清楚，当 24 只一组电池安装在电池架里时，电池间距应保持 10mm $\sim$ 20mm。

8.2.4 重量：铅酸蓄电池的重量应符合：2V500AH 的重量 $\geq 30\text{Kg}$ 。

8.2.5 放电终止电压：蓄电池按照 YD/T 1360-2005《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中规定的方法试验，放电终止电压应符合：

8.2.5.1 10h 放电率（ $25^\circ\text{C}$ ），终止电压 1.80V/单体。

8.2.5.2 3h 放电率（ $25^\circ\text{C}$ ），终止电压 1.80V/单体。

8.2.5.3 1h 放电率（ $25^\circ\text{C}$ ），终止电压 1.80V/单体。

8.2.5.4 10h 放电率（ $0^\circ\text{C}$ ），终止电压 1.80V/单体。

8.2.6 容量要求如下：

8.2.6.1 10h 率实测基准容量  $C_e$  的范围应满足： $C_e \geq C_{10}$ 。

8.2.6.2 3h 率容量应不低于  $0.75C_e$ 。

8.2.6.3 1h 率容量应不低于 0.5Ce。

8.2.6.4 0℃时 10h 率容量应不低于 Ce 的 74% (2V)。

8.2.7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与平均实测值的比应不大于 5%。

★8.2.8 内阻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内阻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与内阻平均值的比值应不超过 15%。蓄电池内阻值应满足: 2V500AH 内阻 $\leq 0.6\text{m}\Omega$ ; 2V1000AH 内阻 $\leq 0.6\text{m}\Omega$ 。

8.2.9 阻燃性能: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 中的第 8.4 节 HB (水平级) 和第 9.4 节 V-0 (垂直级) 的要求。

★8.2.10 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 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8.2.11 连接条压降: 按 1h 率电流放电时, 蓄电池极柱根部之间的连接条压降  $\Delta U \leq 10\text{mV}$  (2V)。

8.2.12 安全阀: 在 $-1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下, 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其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 闭阀压力应在 3~30kPa 范围内。

8.2.13 封口剂性能: 采用封口剂蓄电池, 在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之间, 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8.2.14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2.15 大电流放电: 以 30I10A 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外观无异常。

8.2.16 容量保存率: 在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 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8%。

8.2.17 密封反应效率: 耐过充电后的电池以 0.1I10A 电流连续充电 96h, 改用 0.05I10A 充电 1h, 然后收集气体 1h, 其效率不低于 96.5%。

8.2.18 防酸雾性能: 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流连续再充电 4h, PH 值应呈中性。

8.2.19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0.3I10(A) 电流再充电 160h, 过充完毕后静置 1h, 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8.2.20 过度放电试验：蓄电池进行  $C_{10}$  容量试验，并达到额定容量值，在蓄电池输出端与一个外电阻连接，其阻值应满足使单体电池电压 2V/只。放电电流  $I_{10}$  的条件，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条件中保持 30d. 30d 过度放电结束后，立即用厂家规定的均充电压（限流  $2I_{10}$ ）充电 48h, 然后在进行  $C_{10}$  容量试验，其容量恢复值  $\geq 97\%$ 。

8.2.21 安全阀：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20~30kPa，闭阀压力范围：1~15kPa。

8.2.22 蓄电池充电管理：2V500AH 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2.5 I_{10}$  (A)，最大补充电压不大于 2.35V/单体。蓄电池浮充单体电压：2.20~2.27V ( $25^{\circ}\text{C}$ )；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 2.30~2.35V ( $25^{\circ}\text{C}$ )。

8.2.23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2V500AH 单体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leq 20\text{mV}$ ；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  $\leq 100\text{mV}$ 。

8.2.24 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  $\Delta U \leq 8\text{mv}$ 。

8.2.25 连接方式：2V500AH 蓄电池 24 只为一组串联连接（48V）

8.2.26 配(附)件：电池组须安装在电池架内，并配置电池间必须的连接件和电池组输出端到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柜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采用 RV 电缆，标称截面  $50\text{mm}^2$ ，按实际距离配置。

8.2.27 使用寿命： $\geq 8$  年。

## 五、技术资料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 3 套。

### 1. IP 微波设备及天馈线系统

1.1 微波路由相关设计，并提供详细计算报告及路由断面图，主要包括链路指标计算、网络规划、干扰分析等。

1.2 微波设备系统配置图纸。

1.3 设备安装图纸、天馈线安装图纸、系统框图、设备原理图。

1.4 各类型、各口径的天线方向性图。

1.5 技术手册和安装维护手册。

1.6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 标准机柜**

- 2.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2.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 2.3 出厂合格证。

## **3. 交换机**

- 3.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3.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 3.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3.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合格证等。

## **4. 智能交流配电柜**

- 4.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4.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和设备易损件图纸及易损件二年内不变的价格。
- 4.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4.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合格证等。
- 4.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5. 柴油发电机组**

- 5.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5.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和设备易损件图纸及易损件二年内不变的价格。
- 5.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5.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合格证等。
- 5.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6.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

- 6.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6.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和设备易损件图纸及易损件二年内不变的价格。
- 6.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6.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合格证等。

6.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7. 蓄电池组**

7.1 使用、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7.2 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7.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7.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合格证等。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业绩	<p>提供近5年以来已实施的类似项目（微波链路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证明文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关键页：合同封面、标的页/产品或服务清单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的不得分。</p>	3.0分
		项目成员	<p>项目成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登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扫描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2.0分
		工期响应	<p>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p>	2.0分
		许可证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进行评分：</p> <p>1.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8GHz频段（7725-8275 MHz）《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扫描</p>	2.0分

			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8GHz频段(7725-8275MHz)《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每提供一项证书(扫描件)得1分。	
		<b>检验报告</b>	重要设备(微波设备)提供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是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3.0分
		<b>体系认证</b>	根据重要设备(微波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进行评分: 1.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扫描件)得1分。	3.0分
		<b>质保响应</b>	要求质保期3年。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每赠送一年加1分,最高加1分。(满分2分)	2.0分
		<b>售后服务</b>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性(包括故障响应、备件服务、技术培训等)进行评价: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且有效可行,得3分;有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1分;无服务承诺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50)	<b>技术性能指标响应</b>	所投产品技术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及参数的得30分;细分为标注“★”的(35项)为10.5分、未标注“★”的(390项)为19.5分。(1)标注“★”的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2)未标注“★”的有一项不满足扣0.05分。	30.0分
		<b>施工方案</b>	施工方案能够体现出施工水平,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5分;施工方案能较好的体现施工水平,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施工方案表述不清,不能体现施工水平,对项目实际情况表达不清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b>质量保证措施</b>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合格检查措施等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具体、有效可行，得5分；有相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3分；有相关方案但实施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0分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具体、有效可行，得5分；有相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3分；有相关方案但实施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0分
	<b>验收方案</b>	组织验收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并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得5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3分； 有相关方案但实施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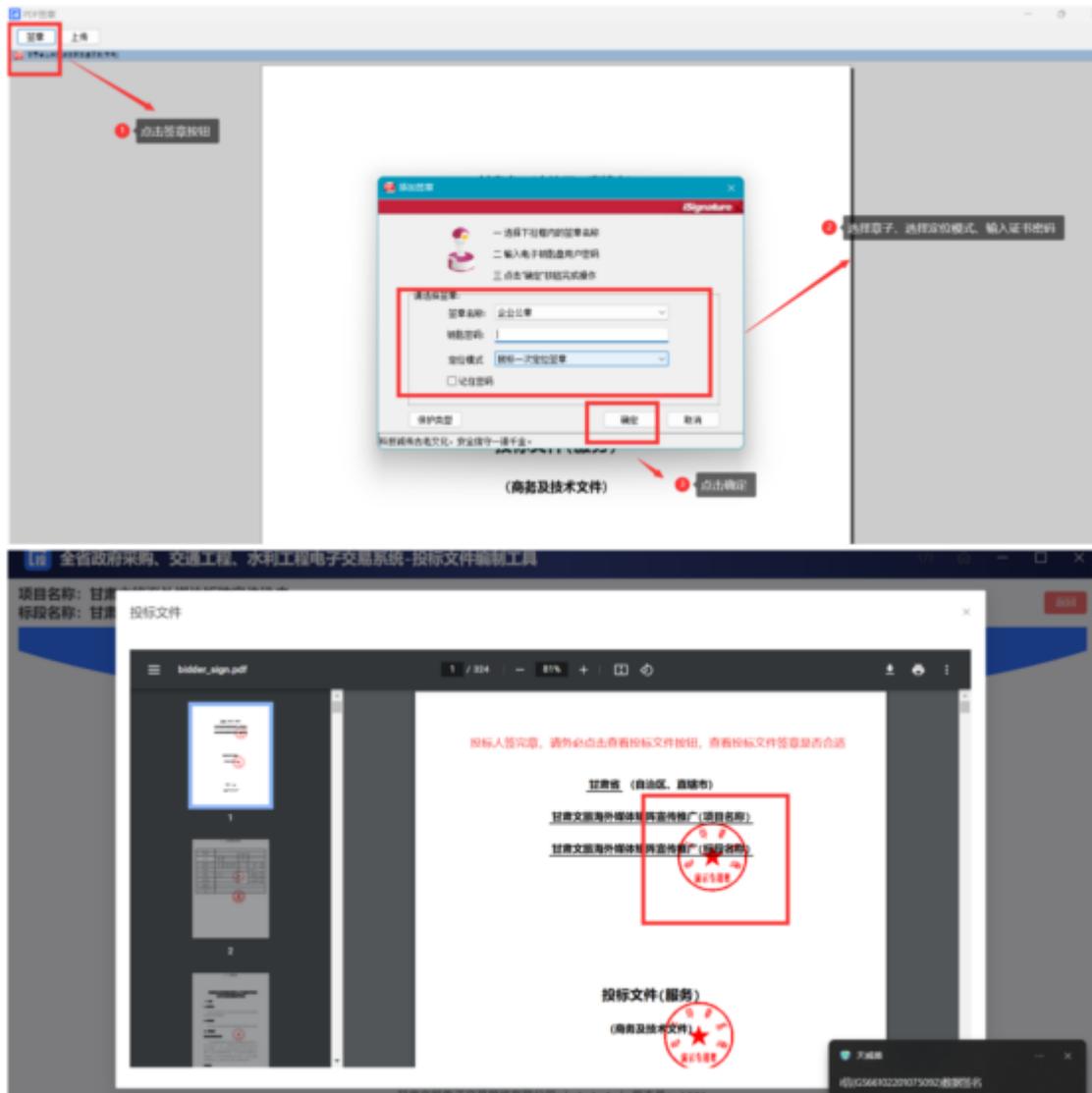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 编制流程说明

###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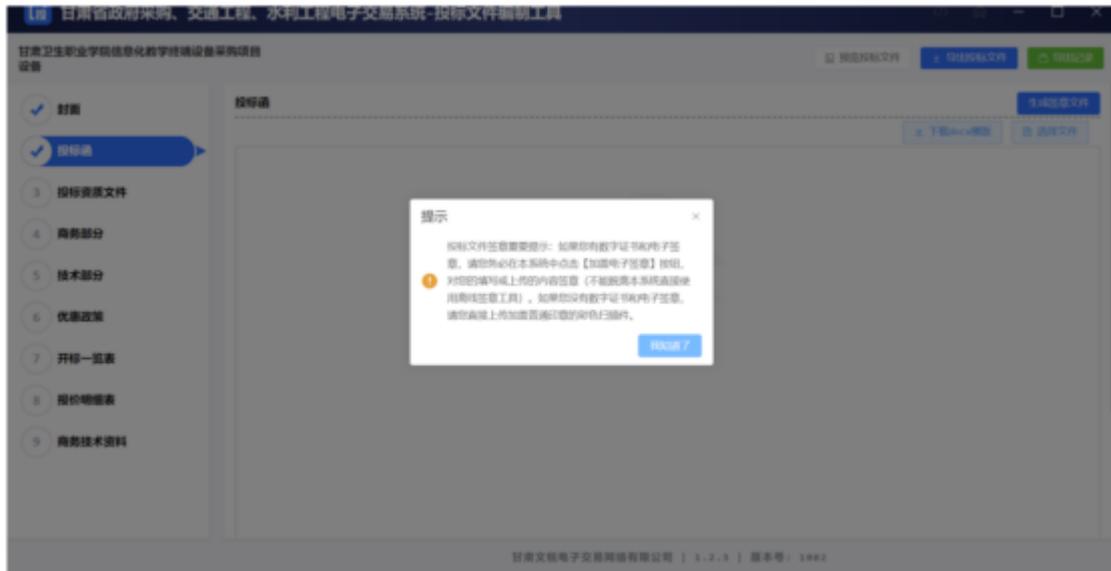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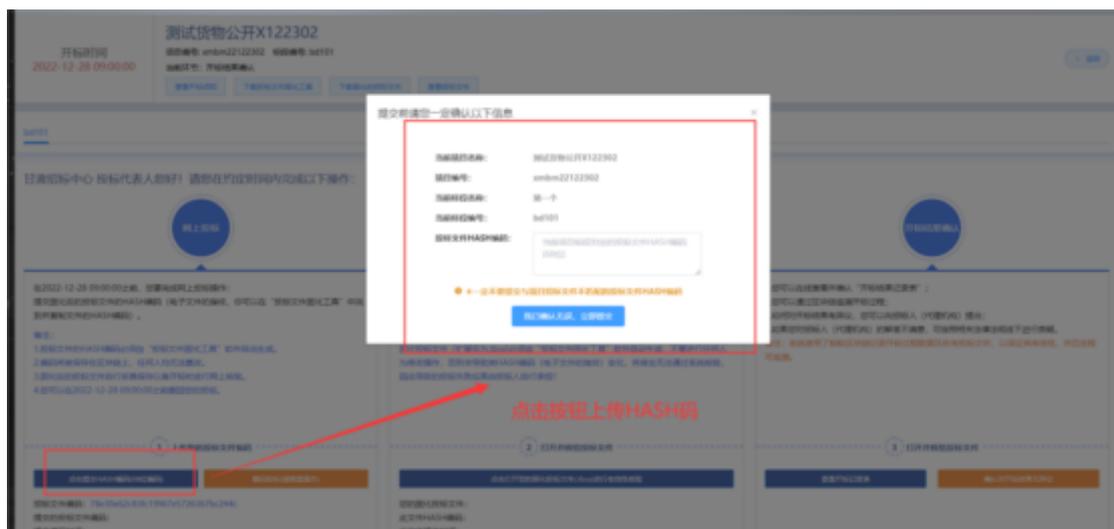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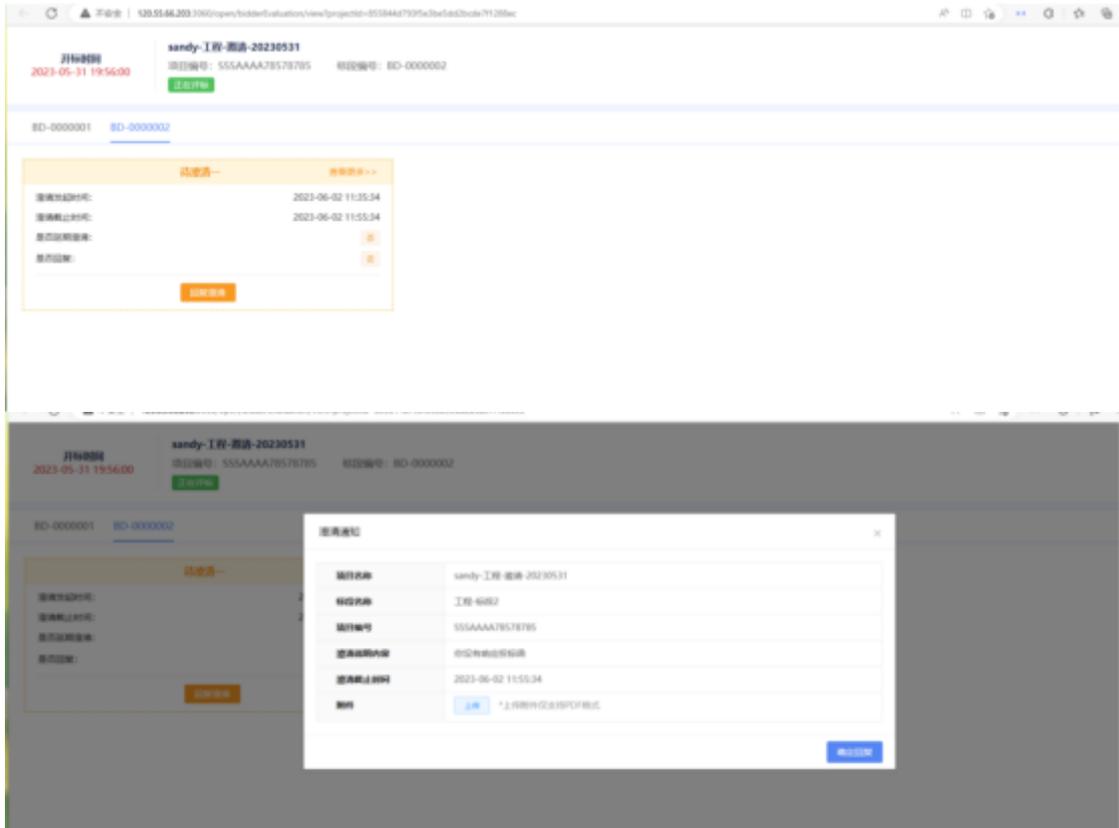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hm22122302	w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T交通工程招标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T-公开-货物招标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招标11079d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招标11079d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招标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d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招标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81-35220019-030487-2	ZK03-220047	2022-10-22 09:00:00	邀请招标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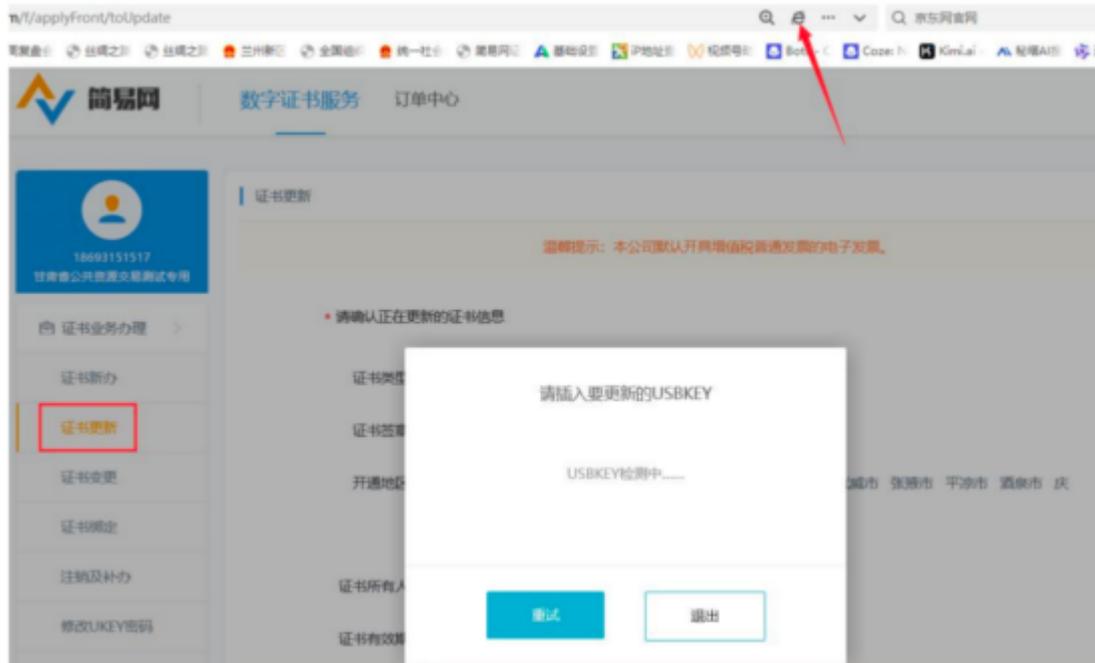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